

中南大学“本-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十九大精神，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加快我校“双一流”建设步伐，提升我校学位点建设与研究生教育水平，拟选拔一批优秀本科生实施“本-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以下简称“拔尖创新计划”），旨在让“拔尖创新计划”为我校人才培养改革领跑，让拔尖学生为全体学生领跑，带动学校创新人才培养，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培养一批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学科领域拔尖创新人才。为保证拔尖创新计划的实施，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拔尖创新计划”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研究生院、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科学研究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牵头负责。

第三条 有关二级培养单位成立“拔尖创新计划”工作组，全面负责学生选拔、个人培养计划制订、培养过程监管、学生学年考核等工作。

第四条 “拔尖创新计划”的实施范围为中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及其他“双一流”高校推免至中南大学的直博生。

第二章 选拔方式

第五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及选拔生源情况确定每届选拔具体人数，然后再根据学科情况、本科生规模及学术型博士生招生数量确定各二级培养单位分配名额。

第六条 “拔尖创新计划”的选拔条件如下：

（一）思想政治品质优良，理想信念坚定，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文明自律，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学习成绩优秀。在校学习期间所有教学环节（含全校性选修课）加权平均裸分成绩专业排名前 8%者（补考或重修合格的课程成绩均按 60 分计算），通过英语六级（ ≥ 425 分）或雅思成绩达到 6.5 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四）基础知识扎实、创新意识突出、科研兴趣强烈、身心素质优良、发展潜能较大，愿意免试推荐至中南大学直博计划攻读博士学位，有望成长为学科领域的拔尖创新人才。

各有关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国家 and 学校政策，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制订遴选办法和具体标准。

第七条 “拔尖创新计划”的选拔程序如下：

（一）本校学生选拔工作一般从大学本科二年级下学期结束后（五年制的从三年级下学期结束后）开始选拔，其他“双一流”高校学生选拔及本校补充选拔结合推免直博计划招生工作开展。

(二) 领导小组根据学科情况和学生数量分配名额到二级单位。

(三) 二级单位根据要求成立若干导师团队。

(四) 二级单位根据制定的实施细则，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根据推荐条件择优筛选，确定入选“拔尖创新计划”候选人并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5天。

(五) 公示无异议名单报中南大学“本-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审查确定“拔尖创新计划”名单。

(六) 入选“拔尖创新计划”者与学校签订《“拔尖创新计划”本-博贯通培养承诺书》。

第三章 培养方式

第八条 “拔尖创新计划”实行本博“本+5”的培养模式。

“本”是指本科生阶段的学习，本科生阶段和博士生阶段课程体系联通，在导师团队的指导下完成本科培养方案中各教学环节的学习和学分要求，准予毕业，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

“5”是指博士生阶段的培养，进一步完成培养方案中课程教学，尽早进入科学研究环节，与国外一流大学或顶尖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在国外学习研究时间不少于1年，完成培养方案中课程学习与培养环节学分要求，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获得博士毕业证书并授予博士学位。

第九条 本科生阶段的培养按照“本-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目标，夯实学科基础，提高实践动手能力，培养创新意识，在满足其本科培养方案的基础上，由导师团队与培养单位共同

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允许选修硕士生、博士生课程，所修学分可作为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的学分。进入导师团队科研实验室，培养学生独立从事创新性研究的能力。

第十条 博士生阶段的培养按照“本-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目标，突出提升创新能力、领导力及国际胜任力培养，在导师团队的指导下，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博士生阶段到国外一流大学或顶尖科研院所联合培养1-2年（由学科与导师团队确定本学科合作机构，对国际知名专家学者可适当放宽学校学科要求）。

第十一条 “拔尖创新计划”实行分流淘汰。每学年由二级培养单位工作组对入选学生一年来的思想品德、学习情况、科研情况、社会实践情况进行科学评估考核。二级培养单位根据基本要求，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制订评估考核细则，指标体系应注重过程考核和个性化发展，学习与科研情况进行指标量化打分形式考核，综合情况以工作组面试为主要形式考核，对不适合继续培养的视情况进行分流淘汰。

第十二条 本科生阶段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转出“拔尖创新计划”学习：

（一）思想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不适合在“拔尖创新计划”学习者。

（二）入学以来所有教学环节（含全校性选修课）加权平均裸分成绩专业排名未进入前10%者。

（三）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四）大四（五）第一学期未取得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

格者。

(五) 自愿退出计划。

第十三条 本科阶段第一次未完成选拔指标或本科三年级（五年制为四年级）考核后有分流淘汰的，可在推免时进行补充选拔。

第十四条 博士生阶段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转出“拔尖创新计划”学习：

(一) 思想素质、心理素质、身体素质不适合在“拔尖创新计划”学习者。

(二) 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三) 学位课程不及格或博士生资格考试未通过者。

(四) 二级培养单位工作组经综合面试考核后，认为不适合继续在“拔尖创新计划”学习者。

(五) 自愿退出计划。

第十四条 学生一旦转出“拔尖创新计划”之后，不能再申请转入。

第十五条 相关二级单位由院士、千人、长江、杰青、国家级教学名师、万人计划、聘期内“四青人才”等领衔成立指导教师团队，或由3-5位博士生导师组成指导教师团队，并指定一名团队负责人，每个团队指导“拔尖创新计划”学生每年不超过1人。各有关二级培养单位根据该基本要求，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制订导师团队组建具体办法。

第四章 资助政策

第十六条 在本科生阶段，享受“拔尖创新计划”助学金，

从入选计划起，按 20000 元/年标准发放至博士入学。在博士生阶段前 2 年，除按博士生奖助标准享受博士生奖助学金及高水平成果奖励外，增加“拔尖创新计划”助学金，按 30000 元/年标准发放；在博士生阶段后 3 年，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得校长拔尖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

第十七条 “拔尖创新计划”入选者在博士生阶段，优先获得中南大学出国（境）留学资助，最长可资助 2 年；优先获得研究生自主探索创新项目资助；优先获得资助参加高水平国际会议。

第十八条 因未选择中南大学直博计划或者自愿退出的学生，需退还学校资助的“拔尖创新计划”助学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